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的（通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咸宁市通山县兴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.1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咸宁市通山县兴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11 月25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